苍南县县城排水管网整治项目(一期工程)-苍南县灵溪镇学士路(东仓路至车站大道段)排水整治提升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u>苍南县县城排水管网整治项目(一期工程)-苍南县灵溪镇学士路(东仓路至车站大道段)排水整治提升工程已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苍发改投【2021】81号文件</u>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u>财政资金</u>,出资比例为<u>100%</u>,项目业主为<u>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苍南水务有限公司</u>,招标人为<u>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u>,委托代理机构为<u>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u>苍南县县城排水管网整治项目(一期工程</u>)-苍南县灵溪镇学士路(东仓路至车站大道段)排水整治提升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_311600_万元,工程概算_/_万元,其中本标段建安工程造价_约1233_万元,建设规模:_约12000m²_,建设地点:灵溪镇学士路(东仓路至车站大道段)。
- 2. 2招标范围: <u>新建沥青路面、原有砼路面破除、雨污水管道铺设、路面标志标线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u>。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约1233万元。
 - 2.3施工总工期: _180日历天_。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u>资质; <u>(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u>)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年月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业绩;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u>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年月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业绩;						
	□3.8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人数不少于1人);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 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2021_年_1_月_1_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_。						

4. 招投标方式

- 4.1公开招标。
- 4.2□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u>。
 - 5. 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5.4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的投标人,请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企业注册及CA办理(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5月16日09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u>子交易平台)。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_招标代理标	几构:	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61号	地	址:	: 苍南县灵溪镇海西清创园
联	系	人:	郭先生	_联 系	人:	陈女士
电		话:	551096(行政网)	_电	话:	15105875061
郎		箱:		_由区	箱:	